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CHENG REN JIAO YU FA XUE JIAO CAI

蒲 坚 赵 昆 坡

中国法制史简明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简明教程

蒲 坚 赵昆坡

北京大学出版社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简明教程

蒲 坚 赵昆坡

责任编辑：张晓秦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河北省保定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365千字

1987年9月第一版 198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册

统一书号：6209·85 定价：2.90元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成人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特邀请北京大学法律系部分教授、专家撰写了这套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大专法学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原理》、《刑法简论》、《民法学》、《经济法概论》、《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劳改法》、《青少年法学》、《中国法制史简明教程》、《中国司法制度》及《外国法学概述》共十三种。

这套教材是在为全国武警干部法律专修科授课的基础上写成的。教材包括以上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资料，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这套教材不仅适用于全国武警干部法律专修科，也可作为大专面授、函授和自学用书。由于我们对成人教育尚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教材可能会有些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法学教材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

成人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 哲

常务编委：郑兆兰 武树臣 赵昆坡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哲	王国枢	刘隆亨	朱华泽
朱启超	陈宝音	杨敦先	杨殿升
张 文	邹世杰	郑兆兰	武树臣
姜同光	姜明安	赵昆坡	康树华
蒲 坚	魏 敏		

前 言

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

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顾名思义就是研究中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和法律作为实现阶级专政的暴力工具，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我国同世界上其它文明古国一样，历史上曾经经历过漫长的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公社时期。在那时，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然而原始社会也不是一下子就进入阶级社会的，其间有一个相当长的过渡阶段，在我国，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朝的建立，便完成了这一过渡。这时，由于阶级统治的需要，奴隶主阶级建立了国家。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①与此同时，统治阶级又把本阶级的意志制定为各种规范，通过国家暴力强迫人们遵守，法律便这样产生了。

夏朝建立起来的奴隶制法律制度，历经商朝和西周得到进一步发展，可是到春秋时期，由于奴隶制社会内部出现了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也开始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75页。

发生变化。到战国时期，随着封建制的确立，封建制法律制度取代了奴隶制法律制度。我国封建社会延续了二千多年，法律制度随着封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形式、体例、内容等各方面也不断发生变化，但就其阶级本质来说，一直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是地主阶级实现和维护阶级专政、镇压与剥削农民的暴力工具。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我国社会历史开始由封建社会逐渐变成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社会。在整个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社会，清末王朝、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各自都建立过自己的法制，其法制的本质都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的意志。与此同时，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存在过太平天国农民革命政权和孙中山领导的以资产阶级为主体的南京临时政府，他们所建立的法制，则分别体现了农民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意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则体现了以工人、农民为首的人民大众的意志。人民民主政权随着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战略目标胜利发展，也逐渐由分散向集中统一发展，最后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中国的建立，彻底打碎了旧的国民党的反动国家机器，废除了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意志的国民党政府的伪法统和伪六法，逐步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直到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阐明历史上统治阶级怎样利用法律制度维护其阶级统治，巩固其阶级专政；揭示其法制的阶级本质，总结法

制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论证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科学性和真理性。

“法制”一词在我国先秦史籍和各家著述中即有记载，例如《左传》文公六年有“引之表仪，予之法制”。《尚书·君臣》篇有“立法制、度量，以禁之”的记载。后来，《礼记·月令》篇也有“修法制，缮图圉”的记载。历代有关法制的政记、典、志等著述也迭有所出，但是中国法制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是从清末民初开始的。自此以后，相继出现了一批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通过他们的艰苦耕耘，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发掘并整理了一些中国法制史资料，写出了许多中国法制史论著。但是，由于他们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不够明确，或者囿于“刑制”，认为其研究对象即“法律刑制是也”，或者“大而礼、乐、兵、刑，小而舆服、食货”，^①均作为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更主要的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正确认识中国历史上法制的阶级本质，揭示其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国法制史真正成为一门科学，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建立起来的。它之所以成为一门科学，根本原因在于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而能够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阶级分析的方法，给我国几千年的法制发展的历史以批判的总结，正确地认识中国历史上法制发展变化的现象与本质，正确地解决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正确地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

学习中国法制史，其目的概括说来有以下三点：

^① 程树德：《中国法制史》。

第一，批判地吸收和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一切有益的东西，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我国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法学遗产丰富，史料浩如烟海，其中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历代律令等法律文书，而且甲骨、金文、简牍、帛书以及经、史、子、集中也保存了大量的法制史资料，这些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珍贵财富的一部分，其中有许多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可资借鉴的东西。比如“因时立法”，区分故意与过失、偶犯与惯犯，“监守自盗”从重，买卖要“立券”，订立契约，“库藏及仓内皆不得燃火”，商品要明码标价，不准向别人宅院“投瓦石”，不准往街巷倒污秽等等规定，在今天仍不失其现实意义。

近几年来，广大政法工作者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的号召，努力工作。与此相适应，要求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而这样，就要认真总结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的经验和建国以前各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法制建设的经验。同时，也要认真总结我国历史上各个时期法制建设的经验。毛泽东同志曾指出：“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又说：“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①毛泽东同志要我们承继的珍贵“历史遗产”，无疑也包括法学遗产。我国历史上各个王朝直至国民党政府，都非常重视法制建设，总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522页。

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因时立法”。几千年来我国法制形成了自己独具的特点，无论是立法、司法、法制宣传以及法理学等各方面，都需要我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学习和总结，以便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提供历史依据。

第二，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守法观念。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大家具体了解我国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剥削阶级是如何利用法律镇压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的。在奴隶社会，法律允许奴隶主可以随意杀害奴隶，西周法律规定奴隶可以买卖，而且价格非常低廉，五个奴隶才抵一匹马一束丝。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利用法律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历代的《户律》或《户婚律》，主要就是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农民稍微有所反抗，就被诬为“盗”、“贼”遭到残酷镇压，贫苦农民采摘地主的几片桑叶，其价值“不盈一钱”，也要“赀徭三旬”①罚作苦役三十天。为了强迫人们遵守法律，历代统治阶级还十分注意法制宣传。据《周礼》记载，早在西周初年就有每逢正月“悬法象魏，使万民观”的制度。明律、清律皆规定于各州县乡里立“申明亭”，宣示国家法律，每逢节日还有专人进行讲解，据说往往是“一人讲说，众人尽听”，以期“使人皆知趋吉避凶，不犯刑宪”②。然而就封建社会来说，立法与守法是矛盾的，因为那时的法律是建立在封建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是镇压和剥削农民的工具，与广大农民的利益背道而驰，农民绝对不会在封建法制下束手待毙，因此不时以各种形式试图

① 《秦简·法律答问》。

② 《明会典》卷20。

挣脱套在他们身上的封建法制枷锁。就地主阶级内部来说，他们之间的利害冲突，有时也是你死我活相当严重的。

在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社会，法律作为专政工具，是大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用来对广大人民进行专政的。尽管他们效仿西方资产阶级，在法典里也写进了一些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条款，但事实上，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富人和贫人之间根本无平等可言。解放前，人们常说：在国民党的法院里“有条（金条）有理，无法（法币）无天。”一针见血地戳穿了国民党法律的虚伪性。

在我国历史上，农民阶级在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中，也曾建立过自己的政权和法制，其中也包括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但是最终都随着革命的失败而化为泡影。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也曾经进行过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和资产阶级法制的尝试，但是这个民主共和国，犹如初生的婴儿，很快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扼杀在摇篮里。他们所建立的法制也只是昙花一现，很快化为乌有。

历史实践证明，农民阶级虽然是强大的革命力量，但他们自身是不能改变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的。这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彻底推翻封建制度，同时由于他们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即使象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也因为没有新的阶级力量和先进政党的领导而归于失败。历史又证明，在中国，由于民族资产阶级自身的软弱性和妥协性，他们害怕群众，不敢发动和依靠群众，因此他们仍然没有能力和可能领导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务。这样，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历史地落在无产阶级的肩上，中国人民正是在中国无产阶级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披荆斩棘，浴血奋战，通

过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开辟革命根据地，建立民主政权和革命法制，最后夺取全国政权，开始了法制建设的新纪元。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在打碎国民党反动国家机器，废除伪法统和伪六法以后建立起来的崭新的法制，它是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是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立法、司法、守法的统一性，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之一。在我国，立法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司法是保障人民的意志得以实现；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美德。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使我们看到社会主义法制来之不易，因此，我们要自觉地维护它，并增强自己的守法观念。

第三，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并打好部门法学历史知识的基础。法学基础理论是高等政法院系的基础课，它的任务是为学习法学打下专业理论基础。它是从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阐述法学普遍规律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普遍规律是对各种特殊规律的抽象、概括和总结。法学基础理论正是在对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进行广泛研究的基础上抽象、概括和总结出来的。由此可见，学习中国法制史，了解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有助于加深对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下面我们结合中国历史上的实际情况谈谈这个问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认为，“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是适用于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命题。通过学习中国法制史，能够使我们了解中国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以及无产阶级如何运用法律这一工具为其阶级统治服务。统治阶级制定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

系的，这种关系在阶级社会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也就是说它直接反映为阶级关系。统治阶级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从而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秩序，巩固阶级专政。

从我国封建制法律制度来看，法律是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和对被统治阶级镇压的关系。如前所述，汉代以来《户律》的主要内容，就是用法律手段严密户籍管理，把农民束缚在封建土地上，对他们进行超经济剥削，既不准“脱户”，也不准“漏口”，增减年状，以避课役者，一口徒一年。这仅是对脱漏户籍的处罚，如果服课役时逃亡，则以日计算，一日笞三十。凡有所反抗，则被诬为“盗”、“贼”，动辄以“谋反”、“谋大逆”论罪，不仅本人处斩，而且株连家族。从这些规定来看，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对被统治阶级的镇压与剥削是非常残酷的。当然，法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也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就封建法律而言，主要是确认和保护地主阶级私有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并确认他们在法律上的特权地位，调整他们的内部矛盾，增强内部团结。他们之中的个别成员触犯刑律，一般要得到“议”、“请”、“减”、“赎”、“官当”等优惠，如果犯了动摇封建统治基础的“十恶”大罪，有时也处死刑，但这些都是从维护地主阶级专政这一根本利益出发的。由此可见，封建统治阶级手里的法律工具，其锋芒主要是对着被统治阶级即广大农民的。通过上述实例，再理解“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普遍原理，就会感到非常具体，这样，就能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解。

同时，学习中国法制史，为学好各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

识的基础。多年来司法实践和法学教育实践证明，学习中国法制史有助于加深对我国现行法律的理解，无论从事司法实际工作，还是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工作，都应该具备这方面的知识，了解各部门法或其中某些名词概念等各方面的历史源流，这样，温故而知新，将会开扩我们的思路，使我们从中得到启迪，从而更好地理解现行法律，搞好本职工作。

总之，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不是为了向后看，而是为了解现实，面向未来，也就是“察古知今”，“鉴往知来”，是为了批判地继承我国法律历史遗产，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提供历史依据；加强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守法观念；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理解，打好各部门法学如民法、刑法、婚姻法、诉讼法等历史知识的基础，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我国的现行法。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关于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在前面已经讲了一些，就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方法。但是，中国法制史，就时间说上下几千年，就内容说也很广泛。在很短时间内，要掌握这方面的知识，就牵涉到学习方法问题。中国法制史是一门边缘学科，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同时又是历史学中的一门专史，这是中国法制史这门课程所具有的特点，了解这一特点，对我们学好中国法制史这门课很有必要。它要求同学们既要有法学的基础知识，又要具有一定的历史知识。那么，如何在不长的时间内学好这门课呢？

第一，要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中国法制史

的发展，经过了奴隶制时期、封建制时期和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以及社会主义时期。这是学习中国法制史首先要掌握的。然后，在这几个大的阶段中，每一阶段又包括哪几个朝代和不同类型的法制。比如，我国从夏代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历经商、西周、春秋四个时期。到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自秦始皇建立了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以后，历经西汉、东汉（通称两汉）、三国（包括魏、蜀、吴）、两晋（西晋和东晋）、南北朝（南朝，指继东晋后相继出现的宋、齐、梁、陈四个王朝；北朝，指北魏统一北方建立的魏朝，史称北魏或后魏，后来又分裂为东、西魏，以后东魏为北齐所代替，西魏为北周所代替），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隋取代北周，统一了全国，唐取代隋。唐以后又出现分裂局面就是五代十国。然后由北宋统一。后来在北方出现西夏、辽、金，北宋被迫南迁，是为南宋，以后北方为元统一，元灭南宋统一了全国。元为明所代替，清朝取代明朝。

从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这一时期，有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的法制，即清末王朝、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有代表农民阶级的法制，即太平天国；有代表民族资产阶级的法制，即南京临时政府；有代表人民大众利益的法制，即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法制。1949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大家抓住这个线索，就便于掌握我国法制发展的脉络以及不同时期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

第二，要掌握每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特点。首先要明确这一时期法律制度是建立在什么经济基础之上，是代表哪

个阶级利益的。只有这样，才能够进一步了解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例如，1840年以后，清末王朝的法律制度，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代表地主官僚买办阶级和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意志，因此其法律制度，既保存了封建制的因素，又吸收了西方资产阶级的形式和内容，这就构成半封建半殖民地法律制度的特点。

第三，要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因革关系。法律制度产生以后，有它自身的发展历史，这种发展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与发展，敌对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统治阶级立法经验的积累等等，都会影响法律制度的变化。这种变化，不是简单的因袭，而是因其有用者；但也不是完全否定前者，而是革其过时者。以封建法典的内容与体例而言，从战国时魏国李悝的《法经》六篇到西汉发展为《九章律》，增加了内容，体例上由六篇增为九篇。同时过去的五刑制度开始发生变化，墨、劓、剕等刑罚，逐渐由笞所代替。三国时曹魏的新律又增至十八篇，这时“八议”正式入律，而且体例上又作了调整，在篇章上增加了九篇，而且把带有“总则”性质的“具律”，改为“刑名”，列于篇首。从而使体例和内容更加完善。

第四，在掌握了一些部门法知识的基础上，还要学一点中国通史。这两点都是学好中国法制史不可缺少的。有了部门法的基础知识，就有利于理解历史上法律制度方面的名词术语，也便于批判地继承和借鉴。有了通史知识，就有利于掌握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原因，把某一时期的法律制度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考察，就能帮助你加深理解那个时期的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和特点。为此，我们在每一章的开头，

对当时的历史情况都作了简要的概述。

同时，为了使同学们学好这门课，我们在每一章的后面，又提出一些思考题，帮助大家掌握这一章的重点内容。

此外，如果同学们在学习中有些古代法制名词概念弄不清楚，可以查《法学词典》和《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等。通过这些途径，都可以解决学习中的疑难问题。

思考题

1. 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为什么要学习中国法制史？